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0年度交上字第1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白鳳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8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緣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0月16日8時5分許，駕駛號牌8Q-6312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前，因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事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，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規定，乃以第GT038719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。嗣經上訴人於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，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於110年1月12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T0387198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於110年8月25日以110年度交字第8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

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汽車於窄巷中與他車會車時，僅左側後照鏡邊緣輕微碰觸他車之左側後照鏡邊緣，並未造成他車損壞，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等規定之用詞定義，自非道路交通事故，更無肇事之可言。詎被上訴人仍裁決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，而處上訴人3,000元罰鍰，及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自屬違誤。關於此，原判決仍認上訴人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處罰要件，其適用上開法令規定顯有不當，自屬違背法令。

㈡又退一步言，縱認仍屬肇事，被上訴人亦得選擇不予處罰，而施以糾正或勸導，仍可達於行政目的。尤其，上訴人僅於窄巷中會車時後照鏡輕微碰觸他車後照鏡，竟須面臨裁罰3,000元罰鍰，及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顯然過於嚴厲，實非合理相當。被上訴人顯未考慮本案情節輕重與行為結果，遽處上開嚴厲之行政罰，尤其限制上訴人駕駛汽車長達1個月，更造成上訴人生活及工作上之極度不便，相較於上訴人之行為情節甚為輕微且未造成他車損壞等情，原處分顯然有違比例原則，亦屬違誤。關於此，原判決就原處分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並未審酌，遽作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亦有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違背法令等語。

四、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並無違誤，茲就上訴意旨再論斷如下：

㈠應適用的法令；

1.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，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罰鍰；逃逸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 個月至3個月。」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

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：一、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。」

2.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規定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統一裁罰基準為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。

㈡經查，原判決依據卷附之舉發通知單、舉發機關109年12月22日中市警四交字第1090057553號函、員警職務報告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表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駕駛人基本資料、採證光碟等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，駕駛系爭車輛而肇事，因無人受傷或死亡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，經舉發機關員警製開上揭舉發通知單等情，事證明確，並論述：「原告既對於系爭車輛碰撞到對造車輛之事實已有認識下，依前揭說明，在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狀態下，不論責任之歸屬為何，原告原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，始得將車輛移置，並應通知警察機關，留置現場，靜待警察到場查驗人別及採證處理，以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，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，然原告竟未依上開規定處置即駕車離去現場，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處罰要件，原告尚不得以於未造成他車損壞，其情節輕微為由，而主張免罰，故原告所執上開主張，即非有據。」等語（參見原判決第5頁第16行至第25行，本院卷第17頁）。經核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規定，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

㈢上訴人上訴主張：上訴人汽車於窄巷中與他車會車時，僅左側後照鏡邊緣輕微碰觸他車之左側後照鏡邊緣，並未造成他車損壞，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及道路交

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等規定之用詞定義，自非道路交通事故，更無肇事之可言。詎被上訴人仍裁決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，而處上訴人3,000元罰鍰，及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自屬違誤。關於此，原判決仍認上訴人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處罰要件，其適用上開法令規定顯有不當，自屬違背法令等云。核其意旨，無非係就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不採之陳詞，再為爭執，純屬其主觀之歧異見解，難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核無足採。

㈣至於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就原處分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並未審酌，遽作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亦有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違背法令乙節。經查，依前開規定，若駕駛人對於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已有認識，進而決意擅自駛離現場，自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處罰，道路交通裁決機關並無不罰之裁量空間。本件上訴人違規事證明確，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規定，已詳如前述，被上訴人依法裁罰處分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。上訴人上開主張，不足以推翻原判決結論之正確性，原判決雖未於判決理由予以論駁，但既於判決理由末段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等語，經核並無不當，自不構成判決不備理由或不適用法令之情形。是以，上訴人此項主張，亦無理由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